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凌榮廷

相 對 人 仁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美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仁合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債務清償日期為不定期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9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00年1月11日登記在案。詎聲請人以律師函向相對人催告後，相對人仍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律師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、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  
06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  
0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 
08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 
09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1 橋頭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

13 附表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 分區	面積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楠梓	加昌	二	1947	(空白)	869.38	248/10000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5080	楠梓區加昌段二小段 1947地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			住商用、 鋼筋混凝 土結構 造、 14層	1層：29.30 2層：68.52 騎樓：47.07 夾層：19.66 合計：164.55	陽台：5.22 雨遮：1.55	全部
共有部分		加昌段二小段5148建號，面積2099.9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30/10000						
備註			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